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林先龙 王海伟

徐建明 吴 勤

胡涌杰 朱与滨

杨健勇 刘爱忠

副 总 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丽政发〔2021〕20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21〕21号)	7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2021-2025年规章立法规划的通知 (丽政发〔2021〕22号)	8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2021年扩大有效投资暨重大项目“百日攻坚”大会战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21〕31号)	10
--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53号)	1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55号)	2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绿色低碳示范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56号)	28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3家单位关于印发《丽水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建发〔2021〕85号)	33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经信〔2021〕40号)	36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1年10月25日

封面设计：谢轶斌

10

2021年

(总第194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和 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丽政发〔20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 决定对《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丽政发〔2021〕12号)的个别条款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三十五)适用范围。本意见适用丽水市区(含市直、丽水开发区和莲都区, 下同), 各县(市)可参照执行。其中第十四至十九条及三十四条适用丽水市区全部企业(含一、二、三产企业), 其他条款除已明确外, 适用对象为丽水市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的意见

为深入实施《丽水市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倍增行动方案(2020—2025年)》(丽委办发〔2020〕17号),集成政策资源,加快我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着力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

(一)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对半导体、精密制造、健康医药、时尚产业、数字经济及各地主导产业企业的新供地投资项目,且技术、设备和软件投资规模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按其技术、设备和软件实际投入给予不超过20%的补助。

(二)支持健康医药产业发展。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并在市内产业化的品种,除享受省级奖励外,每个品种再给予300万元奖励。对由企业自行研发、先行投入,并明确在市内产业化的中药和天然药物1-6类、化学药品1-4类、生物制品1-9类和二类及以上首次注册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器械产品,按产品分类,分阶段给予不超过500万的补助。

(三)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新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规上企业且连续两年在库的,给予10万元奖励。

(四)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对新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

生产许可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初级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

二、着力推进企业梯度培育

(五)深入实施“雏鹰行动”。市财政每年安排中小微企业服务券资金不少于300万元。大力培育单项冠军,对首次评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首次评定为省隐形冠军企业及培育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本政策出台前已评定的省隐形冠军企业且通过复审的,给予30万元奖励。

鼓励企业上规升级,对在3月底前或在投产后4个月内上规的,给予50万元奖励;在6月底前上规的,给予40万元奖励;在9月底前上规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首次“小升规”企业和9月份以后上规的新投产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六)深入实施“雄鹰行动”。对遴选列入省“雄鹰行动”培育企业,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雄鹰行动”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一流企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21号)等文件给予“一企一策”重点扶持。

(七)深入实施“凤凰行动”。鼓励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具体执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企业股改上市的九条意见》(丽政办发〔2020〕62号)等政策。

(八)深入实施“放水养鱼”行动。对遴选列入全省“放水养鱼”行动优质企业培育库的,按照省有关文件规定予以政策扶持。

支持企业做强做大,对规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10%(含)以上且与地方综合贡献相匹配的,分产业给予超基数部分(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不超过3%的奖励,每家企业当年最高奖补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享受地方综合贡献奖励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条款。

(九)鼓励总部经济发展。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产业引领作用的总部企业,促进总部经济集聚发展,具体执行《丽水市鼓励和引导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丽发改招商〔2020〕253号)等政策。

三、着力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十)大力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具体执行《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绿色发展的二十六条意见》(丽委办发〔2019〕52号)等扶持政策。

(十一)支持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1000万元、100万元和1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省级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的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

(十二)鼓励企业管理创新。对列入各地经信部门企业管理创新试点的企业,按企业与管理咨询服务机构合作实际支付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20万元。

(十三)鼓励企业提升质量品牌标准竞争力。具体执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丽政办发〔2020〕83号)等扶持政策。

(十四)支持企业创新研发新产品。被认定为国内、省内、市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或首批次新材料,分别给予单个项目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首版次软件产品自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起两年内实现销售(服务)收入达100万元的,给予两年内销售(服务)收入的1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对企业首年度购买首台(套)产品保险的,在享受省财政补贴外,再给予10%保费补助。

通过验收(鉴定)并实现产业化的省级以上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给予企业每个项目国家级10万元、省级5万元奖励;对评为省优秀新产品(新技术)的再给予10万元奖励。被认定为“浙江制造精品”产品的,给予10万元奖励。

(十五)支持发展工业设计。经认定的工业设计分行业基地(或专业基地),对年度考核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重点企业设计院)、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其购置实验设备、设计软件和数据库等相关投入给予5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经主管部门认定开展的工业设计大赛、设计对接、宣传培训、展览展示等活动按照实际经费支出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对经主管部门认定举办的工业设计领域重大活动、论坛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费用的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参加国际、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大赛活动并获得优秀工业设计奖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10万元和5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30万元。

四、着力推动企业数字赋能

(十六)支持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经核准(备案)投资额500万元(含)以上且一个年度内技术、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2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其实际投资额给予阶梯式补助,200万元(含)-500万元、500万元(含)-2000万元、2000万元(含)以上的补助比例分别为12%、15%、18%。

对列入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项目(“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给予项目投资额30%的补助。

对企业技术改造中购置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化制造系统的(工业机器人按GB/T12643-2013标准定义执行),再给予设备购置款20%的奖励(按省与市(区)1:2的比例)。

本条政策单个项目当年最高补助1000万元。

(十七)支持小微企业数字化提升。小微企业自主实施数字化改造的,对系统软件及配套硬件实际投入在20万元(含)以上的,按30%比例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在我市开展行业、区域数字化改造方案的服务商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行业(区域)企业达到20家(含)以上的(单家企业服务费用认定限额6万元),给予首年度总服务费用50%的奖励。

(十八)支持企业两化融合及深度上云。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企业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名单、行业云应用示范平台、上云标杆企业、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十九)实施市级数字经济示范项目。对列入示范项目设备及信息化软硬件(含研发人力成本)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30%(已享受阶梯式补助政策的补足差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补助。

五、着力发展壮大数字经济

(二十)鼓励引进数字经济龙头企业。落实《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鼓励和引导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浙发改经合(2020)89号),对新成立的数字经济上市公司总部(境外上市市值不低于10亿美元)、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总部,可给予最高1亿元奖励。数字经济企业自成立起三年内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2亿元及以上且与地方综合贡献相匹配的,分别给予6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十一)培育壮大数字经济骨干企业。对首次进入准独角兽、独角兽国家级权威榜单前百强的数字经济企业,分别给予1000万、2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进档补差额)。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及以上且与地方综合贡献相匹配的数字经济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奖励(进档补差额)。列入国家鼓励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行业主管部门、省部级、国家级颁发数字经济领域荣誉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十二)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开展股权激励。对数字经济企业持股平台,按地方综合贡献分次分档给予不超过90%的奖励;在国(境)

内外上市减持的,按地方综合贡献95%予以奖励。

(二十三)对省级以上数字经济项目配套奖励。对获得省级以上数字经济类财政资金奖补的项目、创新载体、标准、奖项等,给予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总额的1:1配套奖励,其中省级、国家级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2000万元。

六、着力支持企业拓展市场

(二十四)支持企业参加展会活动。企业参加市级以上政府及部门组织的会展活动,经市级对口部门确认的,给予展位费50%补助,最高补助3万元。省市另有政策的从其政策规定执行。工业设计企业享受此条政策。

(二十五)支持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具体执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丽水市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0〕1号)等扶持政策。

(二十六)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具体执行《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开放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丽政发〔2019〕7号)等扶持政策。

七、着力推进绿色制造

(二十七)支持绿色制造工程。对列入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示范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国家级80万、省级20万元奖励。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给予5万元补助。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企业称号的给予5万元奖励。

(二十八)支持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对列入淘汰落后产能计划,按时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给予该拆除设备原购置价款10%补助,每家企业当年最高补助不超过30万元。

(二十九)支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升。对

首次通过国家级(一级)、省级(二级)、市级(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1万元。对首次通过浙江省食品诚信管理体系验收的食品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八、着力强化要素保障

(三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激励约束。按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丽政办发〔2021〕3号),实施差别化要素激励约束机制。对获评省级制造业及分行业“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市财政给予每家50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生态工业“亩均效益”领跑者、重点行业领跑者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每家企业20万元、10万元奖励。

(三十一)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园的,分别给予运营单位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首次达到省评价指标体系三星、四星、五星的小微企业园,分别给予运营单位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对于绩效(星级)提档的,给予差额奖励。对运营机构申报创成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优秀运营机构)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

(三十二)支持企业租赁厂房。对“亩均效益”综合绩效评价为A类和B类的规上企业,分别按房租发票金额的30%和20%给予厂房租赁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十三)鼓励工业用地提容增效。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不含创新型产业用地)新建、扩建自用生产性用房,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容积率达到省市相关行业标准以上的,通过验收后给予新增生产性用房每平方米50元补助,每家企业最高限额200万元。

(三十四)支持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由党政部门组织的国内外高等院校企业家研修班(学制6个月以上),在取得学习结业证书后,给予每人学费70%补助,每人补助不超过3万元,每家企业每年限额5人次;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由党政部门组织或推荐确认的EMBA、总裁班等研究生教育或高校高层次人才培养学习,在取得学历学位或结业证书的,给予每人学费50%补助,且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人只能享受政策一次)。对参加由党政部门组织或推荐赴国(境)外交流协作培训活动的,给予每人综合费用50%补助,每人不超过2万元,每家企业每年限额3人次。鼓励企业与高校合作建立“企业大学(学院)”,经属地经信部门认定给予费用10%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九、附则

(三十五)适用范围。本意见适用丽水市区(含市直、丽水开发区和莲都区,下同),各县(市)可参照执行。其中第十四至十九条及三十四条适用丽水市区全部企业(含一、二、三产企业),其他条款除已明确外,适用对象为丽水市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

(三十六)兑现规定。本意见第30条“亩均效益”领跑者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其他奖励、补助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补政策的,按就高原则执行。除“亩均效益”领跑者奖励及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奖补外,已享受总部经济、“一企一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意见。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报主体被列入严重失

信名单的不予扶持。对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A类企业享受财政奖补比例在原标准上提高10%(不超过原条款限高标准),D类企业不享受本意见。

(三十七)其他。本意见2021年5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意见实施后,《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市区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丽政发〔2016〕79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信息经济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6〕55号)、《丽水机器人产业基地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丽政发〔2014〕26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市区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丽办抄〔2018〕32号)、《丽水市促进工业、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实施意见》(丽经信〔2017〕73号)等文件同时废止。本意见施行前,已享受总部型企业、总部经济等政策期限尚未执行完毕的,可按原政策执行;按丽政发〔2016〕55号文件立项但未执行完毕的项目按原文件执行至结束,已申报其他政策条款,符合兑现条件的,予以兑现。《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委办发〔2018〕88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18〕61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意见》(丽政办发〔2018〕78号)等文件中涉及资金奖补政策部分,与本意见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意见政策为准。本意见施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和上级新政策规定,亦作相应调整。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2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从2021年8月1日起,将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1840元,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18元。

本通知发布后,《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丽政发〔2017〕72号)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部分县(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丽政发〔2018〕57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2021-2025年 规章立法规划的通知

丽政发〔202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人民政府2021-2025年规章立法规划》已经市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贯彻政府立法工作指导思想

政府立法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创新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展道路,围绕打造“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重要窗口”中心工作,恪守立法依靠人民、立法为了人民理念,认真落实政府立法规划,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为全面推进丽水市域治理现代化和促进全市人民走向共同富裕提供良好的法制保障。

二、完善政府立法工作协调机制

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公众参与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开门立法原则,科学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加强立法计划和立法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落实立法工作责任,完善立法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立法项目立项和起草过程的组织保障,正式立法项目成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重要立法项目由起草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联合调研论证。落实立法过程争议协商解决机制,有关部门对争议事项经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请市政府组织各方协商,克服行政立法的部门利益化倾向。拓宽公众有序参与政府立法渠道,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立法项目,注重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制度,提高立法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度。

三、落实政府立法工作具体要求

(一)坚持计划需求导向。每年年初由部门申报、市司法局审核并经市政府同意后,编制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确保有序开展政府规章制定工作。

(二)坚持程序规范导向。确定正式立法项目并报经批准后,牵头起草单位按规定开展调研、论证、起草等工作,组织立法调研论证,细化工作流程,优化立法技术规范,提高立法质量;市司法局及时跟踪了解起草工作进度,加强对立法工作的协调指导,确保高质高效完成立法计划任务。起草规章文本遵循“有特色、可操作、真管用”的原则,体现“小而精”的地方立法特色,坚持问题导向,力求务实管用,切实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坚持效果评估导向。在政府规章颁布实施后及时进行效果评估,针对政府规章存在的问题进行修订,对成效明显、条件成熟的政府规章适时启动地方性法规立法程序,充分发挥政府规章作为地方性法规储备的作用。

附件:丽水市人民政府2021-2025年规章立法规划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2021-2025年规章立法规划

1. 丽水市绿道管理办法
2. 丽水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3. 丽水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4. 丽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5. 丽水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管理办法
6. 丽水市土地出让前文物评估管理规定
7. 丽水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8. 丽水市农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9. 丽水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规定
10. 丽水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1. 丽水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12. 丽水市土地储备管理实施办法
13. 丽水市补缴土地出让金暂行规定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2021年扩大有效投资暨 重大项目“百日攻坚”大会战方案》的 通知

丽委办发〔2021〕3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2021年扩大有效投资暨重大项目“百日攻坚”大会战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

丽水市2021年扩大有效投资暨重大项目 “百日攻坚”大会战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双招双引”战略部署和市委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加快浙西南革命老区建设,奋力推动丽水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以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建设,市委、市政府决定,结合全省投资“赛马”激励机制,在全市开展2021年扩大有效投资暨重大项

目“百日攻坚”大会战,以“决战三季度、冲刺四季度”的决心和干劲,重点围绕“促投资、抓开工、比招引、强保障”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双招双引”和重大项目建设。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攻坚目标

遵循“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

总体要求,紧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全年“保三争一”总目标,从9月份开始,利用百日时间(9月10日—12月20日),集中全市力量和资源,聚焦有效投资扩大、项目加快实施、招商项目引进、资源要素保障等4个方面,强化督促协调和服务,攻坚突破90个突出问题,冲刺完成33个重大项目用地报批,提档赶促33个项目、提速推进151个项目、提前(新增)开工60个项目以上,确保全市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100个以上,落地省市县长项目23个(攻坚期新增落地13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500亿元以上、跳起来力争完成600亿元以上;确保全年新引进大项目110个以上(10亿元以上5个、制造业项目不少于60%)。

二、攻坚举措

(一)建立攻坚组织机构

成立以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晓东为总指挥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杜兴林为常务副指挥长,相关市领导为副指挥长,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大会战指挥部(名单见附件1),以及“重点项目提速增效、招商项目政策协调、重大项目用地审批、市区项目政策处理、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五大专项攻坚组,统筹指导协调、系统协同推进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重大项目“百日攻坚”大会战。

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应结合实际,参照建立攻坚指挥部。

(二)组织项目比拼擂台赛

定期组织各地各单位开展“五比五拼”活动,并在相关媒体公开晾晒。

一比投资,每月比拼固定资产投资增速,4个结构性指标增速,建安投资、制造业投资增

速;二比开工,每周比拼亿元以上项目、招商项目(重点突出制造业项目)开工情况,专项债项目开工率及资金支付率,原则上以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并进场施工为“开工”标准;三比落地,每月比拼新引进大项目(重点突出制造业、10亿元以上项目)落地个数及投资额;四比保障,每半月比拼土地和房屋征收、土地组件报批及农转用、项目供地情况;五比储备,每半月比拼亿元以上项目储备个数、总投资等情况(原则上以项目完成初设批复或设计方案通过属地规委会审查为标准)。

(三)设立落后项目曝光台

坚持每月对标对表,跟踪监测重大项目实际进展,综合项目重要性、紧迫性、落后情况等,每月通报10—20个落后项目,要求即时协调、专班攻坚、限期整改,力促项目加快推进。

(四)推行项目问题晾晒榜

定期收集汇总影响项目推进的困难问题,组织会商研判,每半月筛选10个左右典型困难问题及其责任单位,进行公开晾晒,督促涉及的单位按照“一切围着项目转”,加大力度、靠前服务、创新举措,开通绿色通道,从速从简有效破解问题。

(五)组织开展联合大督查

由市委办、市府办、市重点办适时联合组织开展“百日攻坚”全市大督查,对各地各单位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下达(或交办)整改要求,对整改任务清单或交办事项实行“销号制、问责制”,对未及时完成的责任单位予以通报警示。

(六)总结推广经验强考核

各攻坚组及项目责任单位要善于发现先进

事迹、及时梳理工作成效,注重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导作用。大会战后,各攻坚组要认真全面总结重大项目“百日攻坚”决战情况,并将相关材料于12月20日前报市百日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攻坚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2021年度扩大有效投资和项目推进工作考核重要依据。对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或被通报警示的单位,将在考核中酌情予以从重扣分。

三、重点任务

(一)丽水开发区及各县(市、区)主要攻坚任务(详见附件2)。

(二)“五大”专项攻坚组主要任务

1. 全市重点项目提速增效攻坚组

攻坚任务:确保35个省重点建设项目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力争“红旗项目”、杜绝“蜗牛项目”;确保全市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100个以上,确保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500亿元以上、跳起来力争完成600亿元;推进项目审批提速,确保45个“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集中开工重大项目100%完成任务、力争提前1个月100%开工建设;新增落地省市县长项目13个,确保全市全年落地率达60%以上。该攻坚组下设8个攻坚小组(详见附件3)。

2. 全市重大项目用地审批攻坚组

攻坚任务:提前介入、主动对接、做好服务,协同做好“百日攻坚”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工作,全力确保衢丽铁路丽水至松阳段、大溪治理提升改造工程、临安至苍南省道莲都区北互通至太平段改建、235国道松阳段和云和段改建、330国道温溪至船寮段和塔腊段改建、仙居至庆元公路龙泉下庄儿至兰头段和缙云舒洪至船埠头段公路改建、322国道景宁段改建、景宁金村水

库及供水工程、丽水白云国家森林公园公建项目等33个重大项目在年内及早完成农转用审批。积极向上争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争取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使用国家计划指标;统筹安排用地指标,优先保障“百日攻坚”项目。

3. 市区项目政策处理攻坚组

攻坚任务:通过开展遗留项目清零、新增任务销号、商住用地保障、征收前期提速等四大行动,确保8月份累计完成25个项目,9月份累计完成45个项目,10月份累计完成53个项目,力争11月、确保12月完成丽水市区重点项目政策处理任务、市区商住用地出让地块保障任务。

4. 招商项目政策协调攻坚组

攻坚任务:全面梳理在谈在盯招商大项目,集中开展招商政策破难攻坚,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梳理堵点与卡点,加强工作进度跟踪督导,力促在谈项目加快落地。确保2021年新引进大项目110个以上;百日内争取新引进落地亿元以上大项目30个、力争35个,制造业大项目占60%以上。

5. 全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攻坚组

攻坚任务:全面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已发、待发、储备推进清单。确保51个2021年已下达专项债项目在三季度前实现开工,专项债资金支付率在年底前达到100%。加快推动待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做到应发尽发、能发早发,用足用好专项债券额度,推动一批重大项目早日开工建设。梳理提出2022年专项债券储备项目清单,确保10月底形成统一的项目储备名单并报省政府。

各攻坚组具体攻坚项目清单由市百日攻坚

指挥部另行下达。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一切围着项目转,切实把“百日攻坚”大会战作为当前首要任务来抓,集中资源、集中精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要参照本方案,制定本地区本单位“百日攻坚”大会战方案。

(二)压实责任。各牵头督办(领办)市领导要加强对“百日攻坚”大会战的指导,定期调研协调督促“百日攻坚”工作,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争先创优赛马机制,及时通报晾晒攻坚事项进展情况;建立按需分级协调机制,力促各攻坚事项按计划快速推进。各攻坚组要配强工作力量、明确工作责任、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挂图作战、全力以赴攻坚冲刺目标任务。各职能部门要主动配合、靠前服务,简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加强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在坚守质量安全底线前提下,科学倒排工期,高效组织施工,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三)争先进位。各级各部门要深入研究全省投资“赛马”激励机制,通过“百日攻坚”大会战,以重大项目增量为牵引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推动全市投资平稳持续增长,力争我市在全省投资“赛马”中获得1次以上激励名额,相应获取省产业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环境容量、土地指标等奖励。

(四)营造氛围。各级公安、执法、征收等相关单位,要协同发力、精准施策开展拔钉清障活动;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加强舆论引导,强化宣传报道,及时宣传攻坚会战成果,曝光阻碍重大项目攻坚会战的典型事件,营造凝心聚力抓项目、一心一意促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2021年扩大有效投资暨重大项目“百日攻坚”大会战指挥部成员名单(略)
2. 丽水开发区及各县(市、区)主要攻坚任务(略)
3. 攻坚小组成员名单及攻坚任务(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粮食应急预案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2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粮食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2.2 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3 粮食应急状态分级标准

3.1 粮食应急状态等级

3.2 市级(Ⅲ级)应急状态

3.3 县(市、区)(Ⅳ级)应急状态

4 监测研判和报告

4.1 市场监测

4.2 信息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程序

5.2 市级(Ⅲ级)响应措施

5.3 县(市、区)级(Ⅳ级)响应措施

5.4 应急终止

6 保障措施

6.1 粮食储备

6.2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6.3 应急设施建设

6.4 通信保障

6.5 培训演练

7 后期处理

7.1 应急能力恢复

7.2 费用清算

7.3 总结评估

7.4 奖励和责任追究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应对、妥善处置丽水市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安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以及《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浙江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浙江省粮食应急预案》《丽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市内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在一定地域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或异常波动的状况。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油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配送和进出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在出现国家级、省级粮食应急状态时,依照《国家粮食应急预案》、《浙江省粮食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切实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职能部门协调行动,局部服从整体,一般工作服从应急工作。

1.4.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预警,提前做好应急准备,防患于未然。

1.4.3 快速反应、处理果断。出现粮食应

急状态,及时报告情况,并迅速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1.4.4 适时干预、重点保供。经市政府批准,可实施强制性干预措施,包括限定粮食价格,实行限量、定点、记录等临时性供应,依法对粮食市场进行临时性特别管制,强制性控制社会粮源和涉粮设施。全市粮食应急供应重点保障对象为城镇居民口粮(含大中专院校等大型集伙单位)、驻丽部队和灾区缺粮群众。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2.1.1 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监测预警,并负责及时向市政府提出市级响应建议。当市政府宣布进入市级粮食应急状态后,市政府成立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任担任副指挥长,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网信办)、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统计局丽水调查队、丽水电业局、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丽水经营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丽水市分行、中储粮丽水直属库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指导协调全市粮食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部主要职责是:

(1)根据粮食市场供求状况,判断粮食应急状态,向市政府提出或启动应急措施的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2)负责全市粮食应急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3)及时向市政府、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并根据需要向驻丽部队和武警部队通报有关情况。

(4)确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宣传口径,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向社会公布信息,满足百姓知情权,确保社会稳定。

(5)完成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粮食应急工作任务。

指挥长职责:负责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全面工作。

副指挥长职责:协助指挥长开展工作,负责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日常工作,下达指令,签署应急方案,协调各部门的工作衔接。

2.1.2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任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网信办)、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丽水电业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丽水市分行的相关人员组成。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监测和掌握全市粮食市场动态,根据应急状态下粮食市场情况,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

(2)根据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示,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市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3)综合有关应急状态的信息,起草相关文件和简报,承办相关会议。

(4)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经费,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5)完成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向市政府提出预警建议直至提出市级响应建议;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申报动用省、国家储备粮的建议;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向市政府提出采取价格调控和干预措施的建议;负责组织跨地区电力调度协调,保证粮食加工和调运的优先需要;做好网络舆情应对。组织协调应急粮食的供应工作,组织粮食应急演练和培训,做好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应急加工企业、应急配送企业、应急储运企业等的日常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会同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市粮食应急新闻发布预案,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发布相关新闻。

市委网信办(市网信办):会同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网络舆情处置预案,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监督,正确引导舆论。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

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配合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保障道路交通运输的畅通,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提供户籍人口数据,配合做好应急供应时供应对象身份识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通报灾情,组织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辖区内应急粮食运力落实及运输通畅。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应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出,不断巩固粮食生产能力,逐步提高稻麦有效供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严肃查处粮食加工过程中掺假掺杂等违法行为;负责对粮食加工和销售环节中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管;负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依法查处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负责加强对粮食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市商务局:会同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粮食市场保供稳价和应急供应工作,监测分析商场、超市粮食市场运行和供求状况,监测预警价格信息和信息引导,负责组织协调商场、超市的粮油供应工作,及时补足经营场所和柜台货架的粮食。

市民政局:负责应急状态启动后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国家统计局丽水调查队:负责与粮食应急处置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的统计及监测。

丽水电业局:负责应急加工企业粮食应急处置电力保障。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丽水市分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中储粮丽水直属库有限公司:经国家批准后,执行丽水市域内中央储备粮的动用计划。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丽水经营部:落实粮食应急铁路运输工作。

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明确的职责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

2.2 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预案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处置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相关信息,安排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本辖区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启动本地区粮食应急预案。国家、省、市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国家、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3 粮食应急状态分级标准

3.1 粮食应急状态等级

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下的市、县(市、区)长分级负责制要求,本预案规定:全市粮食应急状态分为市级(Ⅲ级)和县级(Ⅳ级)2个层级。

国家级、省级粮食应急状态(Ⅰ、Ⅱ级)按国家、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3.2 市级(Ⅲ级)应急状态

在本市较大范围或3个及以上市辖县(市、

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进行处置的情况。当全省进入省级(Ⅱ级)粮食应急状态时,我市启动市级粮食应急预案。视事态发展程度,市级(Ⅲ级)应急状态依次分为紧张、紧急、特急三种状态:

(1)紧张状态:粮价一周内持续上涨幅度超过30%,周边市、县出现区域性粮食抢购、涨价现象,且持续时间超过3天;或者3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粮食抢购、涨价现象,持续时间超过3天,群众出现恐慌情绪,已进入县级(Ⅳ级)应急状态。

(2)紧急状态:紧张状态持续10天以上;或者粮价一周内持续上涨幅度超过50%,全市出现较大范围粮食抢购现象,并已相继出现粮食供应紧张,个别地区出现粮食脱销,群众情绪比较恐慌。

(3)特急状态:紧急状态持续15天以上;或者粮价一周内持续上涨幅度超过100%,全市出现全面抢购现象,粮食供应十分紧张,3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粮食脱销并持续3天以上,群众情绪极度恐慌。

市级粮食应急三种状态,由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场监测情况提出,由政府确认并责成采取相关措施。

3.2 县级(Ⅳ级)粮食应急状态

发生严重自然灾害、传染性疫情等突发事件,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县(市、区)辖区内较大范围或主城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县(市、区)政府认为需要按照粮食应急状态进行处置的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应参照市级(Ⅲ级)应急状态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县级(Ⅳ级)应急状态具体标准、分级和应急处理办法。

4 监测研判和报告

4.1 市场监测

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包括市场供求与价格监测、市场动态分析、库存分析等,做好市内外有关信息的采集、整理、分析和预测,加强对国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发出预警信号。

县(市、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内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需求、库存、价格、质量等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市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4.2 信息报告

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商务局建立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市、区)发改和商务部门应立即调查核实,并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起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引起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4)粮食市场出现异常情况发出预警信号的。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程序

市、县两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监测预警,并负责及时向本级政府提出响应建议。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由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出现的粮食应急状态作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

当县(市、区)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本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进行研究分析,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分析判断县级(Ⅳ级)粮食应急状态,并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粮食应急响应建议。本级人民政府研判决定后,按程序成立相应的粮食应急指挥部,启动本地区粮食应急预案,迅速安排部署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并由指挥部逐级向上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性质、时间、地点、损失情况以及受其影响粮食市场波动情况。

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接到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确认出现市级(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迅速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并及时报告市政府。

全国进入国家级(Ⅰ级)、全省进入省级(Ⅱ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

认真执行国家、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同时,24小时监测全市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在第一时间报告市政府和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5.2 市级(Ⅲ级)响应措施

5.2.1 出现市级(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必须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市政府上报有关情况(最迟不超过3个小时),请示启动本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对应急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同时上报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必须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向市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动用市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动用市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其他配套措施。

5.2.2 市政府批准启动本预案后,市、县两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的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1)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及时提出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应急供应政策办法等,迅速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并及时向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单位)通报情况;

(2)经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批准,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执

行市级储备粮动用计划,具体落实粮食出库、加工、运输、供应等环节。必要时,由市政府向省政府申报动用省级储备粮。

(3)进入紧张状态时,启动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实施监测市场价格、粮食库存,分析供求形势,采取应对措施。启动应急加工、运输、配送、供应系统,适时投放地方储备粮,组织市内外粮食采购,保障市场供应。加强监督检查,稳定市场秩序。

(4)进入紧急状态时,经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批准,可采取控制批发企业进销差率和零售企业最高零售价等措施,稳定市场粮价。必要时,实施城镇居民限量、定点、记录供应等应急措施,保障平稳供应。

(5)进入特急状态时,由市政府下达临时性粮食特别管制令,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依法统一征用粮食经营者粮源、全社会可用于粮食运输的运力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5.2.3 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接到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1)24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并报告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采购、调运、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3)迅速执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5.3 县(市、区)级(Ⅳ级)响应措施

5.3.1 出现县(市、区)级(Ⅳ级)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当地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启动本地粮食应急预案,并立即向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5.3.2 县(市、区)级(Ⅳ级)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当地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立即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必要时,应及时动用县级储备粮。如动用县级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市级储备粮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必要时,经审核统筹,由市政府向省政府请示动用省级储备粮。

5.4 应急终止

经应急预案启动地区的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研判,认定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报由指挥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实施本地粮食应急措施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应急响应,恢复正常秩序。

6 保障措施

6.1 粮食储备

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和《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浙江省粮食应急预案》《浙江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经营者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应对能力。

6.1.1 根据国务院关于“产区保持3个月销量、销区保持6个月销量”的要求,依据地方经济

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动态调整地方储备粮规模,完善市、县两级地方粮食储备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严格按照省、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确保落实市、县级粮食储备规模,优化储备布局结构,并落实国家“大中城市主城区和价格易波动地区的成品粮油储备要达到10—15天市场供应量”要求,确保政府掌握必要的应急调控物资。

6.1.2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规定,所有粮食经营者要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义务。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粮食经营者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6.2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按照“合理布点、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加强粮食应急加工、配送、供应和储运等应急网络设施的布局及建设,确保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应急网络体系相互衔接、协调运转,有效发挥应急保障作用。进入国家级、省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供应,在国家、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主要由市、县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地方粮食应急网络组织实施。

6.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根据粮食应急加工需要,市、县两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选择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售地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的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确保应急加工能力与应急供应需求相适应。市级储备粮

应急加工指定企业,由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级储备粮布局及供应需要,在市、县两级粮食主管部门确定的应急加工企业中选择确定。

6.2.2 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以现有粮食应急供应点、军粮供应站、成品粮批发市场、放心粮油示范店、粮油平价店为重点,兼顾社区市场、超市、粮油经营店等其他粮食零售网点,由市、县两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择优选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每个街道和乡镇至少设立1个粮食应急供应点,每超过5万人的乡镇和街道增设1个应急供应点。各县(市、区)确定的应急供应指定企业,同时作为市级储备粮应急供应指定企业。

6.2.3 提高粮食应急配送能力。以现有成品粮油批发市场、粮食物流中心、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中心库、军粮供应站、重点骨干应急加工企业等为依托,通过成品粮油储备、仓储设施、运输设备、信息支撑等配套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改造提升1个成品粮油配送中心,增加必要的应急运输保障设施,提高粮食应急配送能力。有条件的地区可建设集加工、配送、储运一体化的企业。

6.2.4 落实粮食应急储运网络。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配送、供应网点布局,合理规划确定运输路线、运输工具及中转储存地等应急粮食运输通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运力计划,确保应急粮食运输需要。各县(市、区)辖区范围内的应急粮食运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

织落实运力(包括驻地军警运力),并负责建立应急供应粮食运输无障碍免费通道;跨区域的应急粮食运输,由用粮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运力,市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落实。

6.2.5 建立粮食应急调控平台。完善粮食供需预警系统,建立辅助决策分析机制,为迅速决策提供支持。建立市、县两级应急响应指挥信息系统,分别联网储备企业、配送中心、加工企业、供应网点等,确保应急调控及时畅通、运转高效、保障有力。

6.2.6 压实应急企业责任。市、县两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应急指定加工、配送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这些企业运行状况,视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应急加工、配送和供应企业名单,需报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配送和供应企业要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切实做好应急粮食加工、配送和供应工作。

6.2.7 一般情况下,调入方采购或按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下达计划调入的粮源,由调入方与调出方按照保质保量、快速高效的原则,自行协助和衔接落实各环节和网点设施。必要时,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将直接指定安排加工、配送、供应和仓储中转网点,确保应急粮食及时供应到位。

6.2.8 巩固和完善市外粮食购销合作关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发展与市外粮食主产区长期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不断巩固和完善市外产销区对口衔接机制,建立利益补偿机制,确保在正常及应急情况下的粮源有

效供给。

6.2.9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掺杂使假、违反粮食应急供应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粮食供应秩序的稳定。

6.2.10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力度,及时发布粮食应急供应政策和信息,安定民心。必要时,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实行新闻统一发布制度。

6.2.11 资金和价差、费用处理。

(1)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宏观调控的需要,统筹安排资金,为粮食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2)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丽水市分行各分支机构应主动配合,简化手续,按各级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积极做好粮食企业组织应急粮源所需调销贷款资金的安排。

(3)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帮助购销衔接的粮源,由调入方负责落实采购资金,并核算计补相关费用和差价。

(4)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统一安排储备粮、进口粮等应急供应粮源所需资金及发生的费用和价差,按照“谁用粮、谁负责”的原则,由调入方负责结算并落实计补相关费用和价差。相关费用报市政府同意后确定。

(5)应急情况下军粮供应发生的费用和价差,按照“先供应、后结算”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结算核补。

6.3 应急设施建设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增加投入,加强对粮

食加工、配送、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设施符合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同时在仓储设施建设、政策性粮油销售、粮油储备、成品粮应急储备等方面向应急企业倾斜。

6.4 通信保障

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保证通讯畅通。

6.5 培训演练

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预案及本地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业务、善于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7 后期处理

7.1 应急能力恢复

对于已动用的各级储备粮,按照管理事权,由本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会商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原计划规模,结合应急供应适当调整布局,在6个月内及时补充到位,并报上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2 费用清算

对实施预案发生的各项支出需要财政补贴和补助的,由财政部门会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终止应急响应后及时拨付。

7.3 总结评估

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实施应急预案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

应急预案。

7.4 奖励和责任追究

7.4.1 奖励。

对在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给予表彰和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2)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3)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4)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7.4.2 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预案规定和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实施粮食应急措施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

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编制,并根据情况适时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预案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本地区粮食应急预案,并报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丽水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丽政办发〔2006〕94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 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促进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发挥其在我市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健康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政府性融资担保一体化区域请遵照执行,非一体化区域可参照该意见支持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健康 发展的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其在我市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

《财政部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财金〔2020〕19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2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指丽水

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融担公司”),市融担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政府性融资担保一体化区域(以下简称“一体化区域”)开展担保业务的,一体化区域内的各级财政部门给予相应支持。

第三条 担保业务是指为一体化区域内的单户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和“三农”融资担保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融资担保业务。

第二章 扶持政策

第四条 业务补助。对市融担公司为当地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担保分档给予业务补助:

月均担保余额在注册资本(指考核数,下同)2倍以内的,按年末在保余额的1.5%给予补助;

月均担保余额在注册资本2倍(含)以上至4倍的,按年末在保余额在注册资本2倍(含)以内部分给予1.5%补助,在注册资本2倍以上部分给予2%补助;

月均担保余额在注册资本4倍(含)以上的,按年末在保余额在注册资本2倍(含)以内部分给予1.5%补助,在注册资本2-4倍部分给予2%补助,注册资本4倍以上的部分给予2.5%补助;

当年度达不到经营目标任务的,业务补助按80%计算。

第五条 保费补贴。年担保费率为1%;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年担保费率降至0.5%,差额部分由财政补足。一体化区域内各地政府若有其他更优政策,以更优政策为准,当地财政补足至1%。

第六条 风险补偿。对担保业务发生的风险损失,按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代偿率在2%(不含)以内的按本年度代偿总额的30%给予补偿;代偿率在2%(含)-5%(含)的按本年度代偿总额的50%给予补偿;代偿率超过5%(不含)的部分不予补偿。

代偿率=当年担保代偿发生额/当年累计解除的担保金额×100%。其中,担保代偿发生额、解除担保金额均按担保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计算。

本年度代偿总额=(1)-(2)-(3)-(4)

(1)本年度发生的代偿额,银行已出具代偿证明;

(2)本年度追回当年发生的代偿额;

(3)本年度追回以前年度发生的代偿额可抵减部分;

(4)以前年度追回代偿额在本年度继续抵减部分。

注:以前年度发生的代偿额在追回当年抵减代偿额后仍有余额的,则该余额在以后年度计算风险代偿总额时继续予以扣除,直至结清为止。

第七条 资本金补充。当在保余额超过年末净资产5倍时,以市融担公司股权比例为基础,结合业务增速、业务规模等情况进行相应的资本补充。

第三章 资金申报和审核拨付

第八条 市融担公司的业务量应按市区和一体化区域内各县(市)分别统计(其中,市区按莲都区和开发区分别统计),并分别向市金融办和一体化区域内各县(市)金融工作部门(下同)

申请补助资金。

第九条 市融担公司于每年10月底前分别向市金融办和县(市)金融工作部门提供业务经营情况、保费减免情况、代偿情况说明以及业务补助、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资金需求,由市金融办和县(市)金融工作部门分别报同级财政安排预算。

第十条 市融担公司于次年3月底前,向市金融办和县(市)金融工作部门分别提交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经注册会计师专项审计的上年度担保业务情况、担保代偿情况(代偿企业营业执照、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代偿证明等)。

第十一条 市金融办和县(市)金融工作部门分别对市融担公司提供的补助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

第十二条 市金融办和县(市)金融工作部门根据资金审核结果,于次年5月底前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市融担公司。

第十三条 市融担公司应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现行财务有关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并做大做强担保业务,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对代偿项目进行积极追偿,防范和降低融资担保风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金融办、县(市)金融工作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市融担公司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检查和评价结果作为资金预算和政策

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市融担公司每年应将上年度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分别上报市金融办和县(市)金融工作部门,报告内容应包括资金的使用情况、资金的使用效果、建议等。

第十六条 对发现弄虚作假、恶意骗取及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的,市金融办和县(市)金融工作部门将收回补助资金,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处罚,涉及违规违纪的将有关线索移交司法纪检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市、县收到中央和省级融担补助资金的,当年可先行预补至市融担公司,于次年进行补助资金年度结算工作。

第十八条 补助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级和一体化区域内的各县(市)分别承担。其中,市级补助资金先由市财政局统一兑付,再由市直、莲都和开发区分别承担。

第十九条 业务补助对应的注册资本考核数按以下方法确定:莲都区注册资本为市金控公司出资金额(扣除代持开发区部分)和莲都区出资金额的合计数;开发区注册资本为开发区委托市金控公司代持的出资金额;各县(市)注册资本为为其指定出资人的出资金额。

第二十条 本意见自2021年度起执行,施行期暂定三年。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绿色低碳示范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绿色低碳示范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绿色低碳示范行动方案

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是一项具有开创性、又充满复杂性挑战性的工作。为统筹推进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动实施一系列专项行动,加快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意义的绿色低碳发展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良好氛围,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6+1”重点领域达

峰体系,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我市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系统谋划、突出特色。加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聚焦“6+1”重点领域,突出典型示范作用,统筹兼顾、整体推进,确保形成一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绿色低碳示范行动。

(二)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发力。充分发挥

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政策和市场机制高效协同、精准发力,推动形成适应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的市场机制,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注入强大动力。

(三)坚持广泛动员、宣传引导。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大力倡导社会各界深入践行绿色生活、扩大绿色消费,构建全民生态自觉行动体系,强化共建共享,形成政府有力、社会有效、群众有感的良好氛围。

三、重点行动

(一)光伏沐光惠民行动。围绕能源清洁低碳供应,加速推进整县整区光伏规模化开发,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和农(林、渔)光互补等生态复合型光伏电站,打造服务乡村振兴的农村清洁能源综合供能体系。2021年,力争完成光伏新增装机27万千瓦。(市发改委牵头)

(二)工业领域高碳低效“淘汰整治”行动。以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战为契机,开展工业低效用地全域整治。2021年,计划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51家以上、整治“低散乱”企业300家以上,腾出用能空间2.8万吨标准煤。(市经信局牵头)

(三)绿色制造引领低碳转型行动。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持续在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的行业龙头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加快形成一批低碳高效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一批绿色产业(园区)示范基地,推动形成开放、协同、低碳的产业生态系统。2021年,创建绿色工厂20家、绿色园区2个,完成50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市经信局牵头)

(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省级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创建行动。围绕缙云县产业升级和

绿色转型的发展需求,以绿色制造技术、绿色数字技术、低碳能源技术突破为核心,引领产业集群发展和区域绿色低碳循环,努力将缙云打造成为全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2021年,率先实施水光氢生物质近零碳能源示范项目建设。(市科技局牵头)

(五)森林固碳增汇行动。开展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山地森林、坡地森林、城市森林、乡村森林、通道森林“五大森林”建设和战略储备林、“一村万树”示范等重点工作,挖掘林业固碳增汇潜力,实现森林蓄积量、碳储量、碳密度的全面跃升。2021年,全市新增造林面积8万亩,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49万亩,其中碳汇森林(战略储备林)建设11万亩。(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六)变型拖拉机提前淘汰行动。全面推进本地籍变型拖拉机提前淘汰,外省籍在丽变型拖拉机清退和已注销未报废的变型拖拉机解体工作,消除变型拖拉机从事道路运输活动。2021年,计划淘汰变型拖拉机1500台,减少能耗7500吨标准煤。(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七)对标欧盟肥药双控行动。以肥药双控工作为抓手,狠抓农业投入品源头管控、农业生产过程追溯、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通过推广有机肥、配方肥、缓(控)释肥和水肥一体化、侧深施肥技术,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2021年,计划推广配方肥和按方施肥4万吨、有机肥10万吨,农药、化肥施用强度分别控制在0.17、24公斤/亩,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例行抽检合格率保持99%以上,争取GAP认证10个。(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八)“绿色低碳美丽渡口”创建行动。以千峡湖景宁库区为重点,通过推动渡船新能源化、

精细化渡运调控等降碳措施和消落带种植耐水性植物、航道航标配布、渡口码头绿化改造等碳汇工程,打造“绿色低碳美丽渡口”。2021年,计划完成实施方案编制;2022年,计划开展消落带耐水性植物种植行动、航道航标配布工程和渡口码头绿色化改造。(市交通局牵头)

(九)清洁能源消纳送出能力升级行动。推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速构建高承载、高自愈、高互动、高效能“四高”弹性电网建设,全面提升清洁能源消纳送出能力。全年计划投资26亿元,开工建设7项、投运6项110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推进缙云大洋风光水储能源汇集站、景宁绿电100%泛微网等十大零碳能源互联网示范工程,大幅提升清洁能源消纳送出能力。2021年,力争将户均停电时间压缩至3.18小时以下,同比下降50%,压降幅度全省第一。(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牵头)

(十)碳电协同治理行动。建设市能源大数据中心,构建“绿色、智能、创新、融合、开放、互动”的能源大数据枢纽,为电力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成立丽水电力能源产业碳中和促进联盟,推动各参与方在低碳技术研发、管理提升、示范应用、市场开拓等方面开展创新与合作。2021年,计划完成电能替代3亿千瓦时,节约标准煤8.55万吨,减少碳排放22.75万吨。(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牵头)

(十一)“绿色能源虚拟电厂”智慧调度行动。充分发挥水电资源辅助调峰作用,通过电力专网、5G、北斗通信等技术,将全市水电发电信息聚合,搭建源网荷储互动平台,打造“绿色能源虚拟电厂”,增加清洁能源消纳,提升电网弹性调节能力。同时,探索将“绿色能源虚拟电厂”纳入电力市场交易,通过市场机制发挥清洁

能源零碳调峰价值。2021年,预计最大调峰负荷50万千瓦,增加清洁能源消纳200万千瓦时,节约需求响应资金800万元。(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牵头)

(十二)绿色高品质认证行动。组织开展“世界认可日”主题宣传活动和“丽水山耕”等品牌认证培训工作,提升企业对认证认可工作的认知度。大力推动企业开展“丽水山耕”品牌认证、“浙江制造”认证、绿色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等高品质认证。2021年,计划新增“丽水山耕”品牌认证企业25家、“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企业8家、绿色产品认证企业2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三)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城区农贸市场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建立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禁止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袋,大力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和可降解塑料购物袋,推动农贸市场实施净菜进城行动。2021年度,计划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购物袋100万个、菜篮子和布袋子1.5万个,塑料购物袋减量使用总体下降20%。(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四)“阳光菜单”行动。推动星级旅游饭店、A级景区餐馆、“丽水山居”精品民宿、旅游团队用餐单位率先在菜单明确标明“份量、主料、品名、价格”,细化主料、辅料和整体份量标准。探索在菜单上标明营养成分和热量,倡导减盐、减油、减糖的饮食习惯,促进明白消费,健康饮食,杜绝餐饮浪费。2021年,丽水全域建成阳光菜单集成示范区,各县(市、区)至少建成一个“餐饮业阳光菜单示范一条街”。(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五)绿色信贷投放行动。制定绿色信贷

实施指南,加强金融机构绿色信贷实施流程和统计口径等方面指导,明确绿色信贷认定范围,提高绿色信贷效率,助力绿色产业发展。2021年,计划新增绿色信贷50亿元,同比增长20%以上。(人行丽水中心支行牵头)

(十六)金融支持林业碳汇价值实现行动。制定全省首个林业碳汇金融业务操作指引(试行),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创新推出林业碳汇金融产品,推广林业碳汇“未来收益权+保险单”质押贷款模式。率先探索区域性“零碳”银行保险机构(网点)建设,推动银行保险机构(网点)通过安装屋顶光伏、购买林业碳汇等方式,中和机构(网点)建设及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实现零碳排放,助力林业碳汇价值实现。2021年,实现“零碳”金融网点有突破。(丽水银保监分局牵头)

(十七)绿色建筑修规提标行动。修编《丽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在土地出让、项目审批、规划审批、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施工许可和验收等环节严格执行绿色低碳节能标准。提升新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新建建筑单位面积节能率,将超低能耗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规范。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2021年计划完成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300万平方米以上,其中装配式住宅和公共建筑各150万平方米以上。(市建设局牵头)

(十八)碳汇生态产品交易行动。以“域内碳中和,碳汇可交易,内外双循环”的目标为指引,探索开展符合国际国内主流标准的碳汇项目核证申报,推进《浙江省丽水市森林经营碳汇普惠方法学(试行)》编制和备案,完成全市乔木森林经营碳汇潜力调查。积极融入全国统一碳

市场和长三角一体化碳普惠市场,推动大型活动碳中和、企业履约交易等多种形式交易实践。2021年,计划完成2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备案、2笔以上大型活动碳中和,推动3家电力企业按照全国统一碳市场要求完成注册登记、配额核算、履约清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十九)华东林交所重组行动。推动华东林交所股权重组并落户丽水,完成“新华东林交所”创新性工具和平台架构搭建,完成丽水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与华东林交所交易平台整合,以及省公共交易平台和华东林交所的数据对接。申请增加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等生态环境权益交易品种,争取建立全省碳交易市场,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和碳排放权交易。(市农投公司牵头)

(二十)碳达峰、碳中和专题培训行动。把生态文明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等有关内容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在2021年市委党校主体班次中开设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的丽水实践与思考、丽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践研讨教学、现代高效生态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和启示等课程,计划覆盖学员200余人。同时,在浙江领导干部网络学院丽水分院开设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学习课程,加强对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市委组织部牵头)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绿色低碳示范行动的指导协调和统筹推进,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绿色低碳示范行动作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抓手,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

任主体,确保各项行动落实落细。

(二)加强督促落实。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定期开展进展情况调度和实施效果评估,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适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推动各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

用,及时报道绿色低碳示范行动建设的鲜活实践、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果,主动传播和分享绿色低碳转型的丽水经验,激发干部群众主动性和创造性。适时组织召开现场会、专题会,通过典型示范、展览展示、经验交流等形式,引导全社会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3家单位关于印发 《丽水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建发〔2021〕85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开发区建设分局、自然资源分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丽水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丽水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丽水市水利局

2021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提升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质量水平,有效保障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序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98号)等文件,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丽水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适用于本办法,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第三条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规划管理、设计及审图管理、建设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四条 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并与城

市道路、绿地、水系统、排水防涝等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五条 以划拨或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划拨或出让时,建设主管部门应提出海绵城市要求作为建设条件,与规划条件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文件;未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划拨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六条 所有建设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按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要求执行,保持雨水径流特征在城市开发前后的大体一致。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报批时,应提供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和指标核算情况表。建设主管部门在项目总平面方案审查中,应重点审查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与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目标的一致性。

第八条 建设项目原则不允许调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年径流总量控制调整方案,经专家论证和公示后予以审批。

第三章 设计管理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统筹考虑建设项目全寿命周期内海绵城市设施与满足建筑功能之间的关系,将海绵城市设计贯穿于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的全流程。

第十条 项目设计招标阶段,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招标文件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设计单位提供的海绵城市建设方案应满足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建设单位组织方案设计评审时,应按照国家、省、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评审,并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条件。

第十二条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做好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设计,落实地块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指标,合理选择海绵设施类型及设施规模,满足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目标要求。

第十三条 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海绵城市设计专篇且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及设计深度应满足海绵城市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第十四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标准和海绵城市规划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对不符合海绵城市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第十五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海绵城市设施内容部分确需变更设计的,应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报批,同时变更内容不得低于原设计目标。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六条 海绵设施应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要求,科学合理统筹施工,相关分项工程施工应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质量监督机构需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纳入监督范畴,督促各方责任主体严格履职。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主管部

门要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动态监管。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落实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主体责任,做好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海绵城市相关设施施工,进场原材料必须经中介检测机构复检合格后投入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施工过程必须形成一整套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工程监理职责,对建设项目中配套的海绵设施工程加强监理力度,增加巡查、平行检查、旁站频率,确保工程施工完全按设计图纸实施。要加强原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切实保证进场原材料先检后用,检测不合格材料必须进行退场处理,杜绝工程使用不合格材料。

建设工程监理应对工程实体施工环节进行检查,不得出具降低海绵设施建设标准的变更通知,重大变更必须经审图机构审查通过才能实施。

第五章 验收管理

第二十一条 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纳入项目综合验收,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参照相关行业项目验收管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规范等规定及时组织验收。

第二十二条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及设施验收合格后,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相关管理单位。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29日起施行。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经信[2021]40号

莲都区经商局、财政局,丽水开发区经贸局、财政局,市直有关企业:

为贯彻实施《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丽政发〔2021〕20号),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1年9月14日

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丽政发〔2021〕20号),以下简称《意见》)政策申报范围和申报办法,规范市区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的对象和范围

第二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

(一)《意见》支持对象为丽水市区符合条件的企业。除已明确适用对象外,其他条款支持对象为制造业企业。

(二)数字经济企业是指符合工信部编制的《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调查制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行业分类的企业。如遇制度调整,按接续的制度确定《政策》支持

对象范围。

(三)企业依法经营、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按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等相关报表。

(四)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得享受本扶持资金。

(五)企业可同时享受本意见和省级以上扶持政策。同一项目既符合本意见又符合本级其他政策,或符合本意见多项条款,或符合同一条款内多档次奖励(补助)条件的,由企业自行选择一项申报,不重复扶持。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申报材料

(一)支持主导产业发展。

1. 补助标准:对半导体全链条、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健康医药、精密制造、时尚产业的新供地投资项目,且技术、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规模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分别按照15%、8%、8%、6%、4%的标准给予补助,“一企一策”企业最高不超过20%。补助范围为《意见》实施之日(含)后完成备案的项目,具体技术、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计算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家验收意见为主要依据。本条款在企业标准地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投资强度后予以兑现。

2.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企业新供地投资项目核准(备案)通知书;(3)设备购置清单;(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项目的技术、设备和软件投资审计报告;(5)专家验收意见;(6)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二)支持健康医药产业发展。

1. 补助标准:(1)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并在市内产业化的品种,除享受省级奖励外,每个品种再给予300万元奖励;(2)对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批件的药品予以补助:化学药品1-2类、中药和天然药物、生物制品,每项补助100万元;化学药品3-4类每项补助50万元;(3)对进入临床试验研究的药品予以补助:中药和天然药物、化学药品、生物制品,分别按I、II、III期每项补助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每个药品3期累计补助不超过500万元;(4)对注册在我市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企业予以奖励:中药和天然药物、化学药品、生物制品1类予以奖励500万元,其它奖励100万元。(5)对首次注册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器械产品予以补助:二类医疗器械单个产品补助50万元、三类医疗器械单个产品补助200万元。

2.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证明文件,各阶段的批件、证明文件;(3)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三)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1. 新认定的包括:(1)首次新增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连续两年在库的;(2)行业代码首次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连续两年在库的;(3)辖区外转入且连续两年在库的。

2.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战略性新兴产业规上企业连续两年在库的证明;(3)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四)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新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装

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初级认证、国家级或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批复文件等相关证书、证明材料；(3)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五)深入实施“雏鹰行动”。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首次评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省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的认定文件，省隐形冠军企业通过复审的证明材料；(3)新投产升规企业首次非零申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其中“投产后4个月内”指投产后续月起4个月内；(4)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六)支持企业做强做大。

1. 补助对象：对主营业务收入及地方综合贡献较上年均增长10%(含)以上的规上制造业企业

2. 补助标准：半导体全链条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健康医药产业给予超基数部分(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下同)3%的奖励；精密制造产业给予超基数部分2.5%的奖励；时尚产业给予超基数部分2%的奖励；其他产业给予超基数部分1%的奖励。“亩均效益”综合绩效评价A类企业可享受3%的奖励。对新投产上规企业年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以上部分给予2%的奖励。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以企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或含相关内容的年度审计报告为主要依据。

3.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企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或含相关内容的年度审计报告；(3)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七)支持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创新平台载体认定证明材料；(3)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八)鼓励企业管理创新。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合同及支付凭证；(3)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九)支持企业创新研发新产品。

1.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或首批次新材料。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相应部门出具的认定证书、文件或公告；(3)首台(套)产品保险合同及支付凭证；(4)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2. 首版次软件产品。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相应部门出具的认定证书、文件或公告；(3)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首版次软件产品实际销售(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5)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3. 新产品及“浙江制造精品”产品。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相应部门出具的认定证书、文件或公告；(3)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十)支持发展工业设计。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认定文件或公告；(3)实验设备、设计软件和数据库等相关投入的购置清单；(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项目的投资审计报告；(5)市级及以上政府和省级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工业设计大赛、设计对接、培训、展览展示等活动的文件或通知复印件，及有关活动的照片、经费支出的合同、支付明细和凭证；(6)工业设计大赛活动获奖证明；(7)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十一)支持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

1. 补助对象:自《意见》实施之日(含)后完成备案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其中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项目须是市级经信部门遴选公布的入围项目,“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须是省级经信部门评审公布的入围项目。(1)租赁项目的技术、设备和软件投资额;(2)自有用地项目在完成标准地投资强度后,对其超过标准地投资强度的投资额予以兑付,未完成标准地投资强度的企业不予兑现本条款。(3)具体技术、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计算口径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家验收意见为主要依据。同一项目同时享受上级补助的,本级与上级补助之和不超过项目的技术、设备和软件投资额的50%。

2.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通知书;(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项目的设备及技术、软件投资审计报告;(4)列入市级及以上的智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项目的认定文件、公告等证明材料;(5)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化制造系统购置合同、产品清单和支付凭证;(6)专家验收意见;(7)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十二)支持小微企业数字化提升。

1. 小微企业自主实施数字化改造。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企业最新年度利润表及年末资产负债表;(3)小微企业数字化改造备案通知书;(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系统软件及配套硬件实际投入专项审计报告;(5)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2. 行业、区域数字化改造服务商或工业互联网平台。

单家企业服务费率认定标准:首年度服务费不足6万元的,按照实际服务费认定;首年度服务费6万元及以上的,按照6万元认定。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区域数字化改造服务备案通知书或与地方主管部门签订的行业、区域数字化改造服务合作协议;(3)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资料;(4)实际服务行业(区域)企业及服务项目清单;(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服务行业(区域)企业首年度实际服务费专项审计报告;(6)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十三)支持企业两化融合及深度上云。

奖励范围: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云应用示范平台、上云标杆企业、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等,如遇因业态演进,上级主管部门发文使用新名称的,给予同类演进名称同等额度奖励。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云应用示范平台、上云标杆企业、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等文件或公告;(3)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十四)实施市级数字经济示范项目。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市级数字经济示范项目立项文件;(3)项目验收报告;(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含有项目设备及信息化软硬件(含研发人力成本)实际投入内容的专项审计报告;(5)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十五)鼓励引进数字经济龙头企业。

1. 新成立(落户)我市数字经济上市公司或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总部奖励。

奖励标准:根据企业规模、创新能力、行业(领域)优势和重要性、未来(前沿)技术(产业)布局、对我市行业(区域)发展的带动能力、人才集聚和地方综合贡献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适配奖励额度。以市府办或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为准。享受该奖励的企业在“就高不重复”原则下还可享受本政策其他条款和其他政策。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企业属于上市公司和企业市值规模的证明资料、独角兽(准独角兽)国家权威榜单等证明资料;(3)市府办或主管部门出具给予企业适配奖励的文件;(4)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2. 数字经济企业新成立(落户)营收达标奖励。

地方综合贡献匹配标准:地方综合贡献率(地方综合贡献总额/主营业务收入) $\geq 1.5\%$ 。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3)同一年度的完税证明;(4)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十六)培育壮大数字经济骨干企业。

1. 数字经济企业准独角兽、独角兽百强奖励。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准独角兽、独角兽国家权威榜单等证明资料;(3)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2. 数字经济企业营收达标奖励。

地方综合贡献匹配标准:地方综合贡献率(地方综合贡献总额/主营业务收入) $\geq 1.5\%$ 。享

受了数字经济企业新成立(落户)营收达标奖励的企业可享受本条款,但须扣除已享受奖励资金额度。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3)同一年度的完税证明;(4)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3. 数字经济领域荣誉称号奖励。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文件或公告、相应荣誉称号的证书、文件、牌匾等;(3)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十七)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开展股权激励。

奖励标准:数字经济企业设立的持股平台在分红、转让等形式中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对单次地方综合贡献总额5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按70%、80%、90%的比列给予持股平台或股东奖励。在国(境)内外上市减持的,按地方综合贡献总额95%予以奖励。数字经济企业及其持股平台均需在市區注册。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有关分红、转让或上市减持公告等有效完整的法律文件;(3)同一事项的完税证明;(4)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十八)对省级以上数字经济项目配套奖励。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获得省级以上数字经济类财政资金奖补的项目、创新载体、标准、奖项等证明文件;(3)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十九)支持企业参加展会活动。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

奖励补助申请表；(2)市级及以上政府和省级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参展文件或通知复印件；(3)与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复印件(需注明摊位费、摊位面积及个数)、费用支付付款凭证和发票复印件、展位照片；(4)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二十)支持绿色制造工程。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列入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示范名单的证明文件；(3)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省级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企业的证明文件；(4)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二十一)支持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列入计划的文件及完成落后产能淘汰验收报告；(3)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二十二)支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升。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证明；(3)浙江省食品诚信管理体系验收证明；(4)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二十三)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激励约束。

1. 补助标准。企业在三年内只享受一次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奖励。同时获评省级和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按就高原则申报奖励。

2.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获评省级制造业及分行业“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证明材料；(3)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二十四)支持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国家级、省级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证明文件；(3)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二十五)支持企业租赁标准厂房。

补助对象：《意见》实施之日(含)后首次上规，且“亩均效益”综合绩效评价为A类和B类的企业。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已发文的综合绩效评价结果；(3)厂房租赁合同、备案通知书；(4)房租支付发票；(5)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二十六)鼓励工业用地提容增效。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通知书；(3)批准加层或翻建改建扩建批准文书、施工许可证、验收合格文书、新增生产性用房面积及全厂建筑容积率证明材料等；(4)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二十七)支持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申报材料需提供：(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工商管理硕士研修班(课程研修班)结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3)学费(或培训费)正式发票复印件；(4)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任职文件；(5)“企业大学”的认定文件；(6)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时间和审核拨付流程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申报、拨付时间

为加快奖励资金兑付进度，除需另行发文组织申报或有年度增幅要求的条款外，企业在达到地方考核目标后，即可向辖区经信部门提交奖励资金的兑付申请，兑付申请期限截至当年11月底。辖区经信部门和财政部门须及时进

行审核并完成资金兑付。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申报、审核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市直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市经信局。符合《意见》第三十条的丽水开发区、莲都区企业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经信局。

市经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复审。复核完成后由市经信局将审核确认后的企业名单及相关内容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并按现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获得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及时开具收款收据、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的承诺书。

莲都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符合条件的属地企业申报兑现扶持资金流程参照执行。莲都区、丽水开发区经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同时将兑现情况抄送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获得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企业收到扶持资金后,应严格按照现行财务有关规定做好财务处理,确保“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专项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企业研发、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等。

经信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或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一经发现,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意见》实施之前发生的事项适用之前的文件。《意见》施行前,已享受总部型企业、总部经济等政策期限尚未执行完毕的,可按原政策执行;按丽政发(2016)55号文件立项但未执行完毕的项目按原文件执行至结束,已申报其他政策条款,符合兑现条件的,予以兑现。

第八条 企业所属行业由辖区经信部门负责认定。

第九条 除“亩均效益”领跑者奖励及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奖补外,已享受总部经济、“一企一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意见。

第十条 对年度“亩均效益”综合绩效评价A类企业,在申报兑现第十二条、第十四至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政策时(按比例奖补部分),享受财政奖补比例在原标准上提高10%,但不超过原条款限额标准。

第十一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组织政策兑付申报时,应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简化申报流程,减少申报资料,甚至直接予以补助,努力实现一次都不用跑。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丽水市区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略)